

**信銀國際信用卡特選會員交稅推廣優惠（「交稅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交稅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交稅優惠只適用於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直接發出交稅優惠之郵件、電郵及/或短訊（「**推廣訊息**」）之特選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特選會員**」）。
3. 特選會員於推廣期內凭列於推廣訊息內之指定信銀國際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繳付合資格稅款（定義見以下條款 6）滿 HK\$10,000 或以上，可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登記期**」）透過本行的應用程式「inMotion 动感銀行」進行登記以 HK\$7,980（「**換領費用**」）換領 1 套往返東京、大阪或福岡之香港航空商務艙（等級 Z）來回機票 2 張（「**優惠機票**」）（「**優惠機票換領登記**」）。
4. 本行將於優惠機票換領登記提交日起計 5 个工作日内從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換領費用。優惠機票換領登記只有於換領費用成功扣除後方會視為成功換領（「**成功換領**」）。所有成功換領不得更改、撤回、取消或退款。如特選會員在本行扣取換領費用前提出取消優惠機票換領登記，本行將從特選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 HK\$1,000 取消費。
5. 本行將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就每個成功換領發送 2 個專屬優惠機票兌換碼（「**兌換碼**」）至特選會員之 inMotion 动感銀行收件箱。如成功換領之特選會員於 2025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兌換碼，請聯絡本行查詢。本行不會就任何兌換碼之遺失或被盜取負上任何責任。
6. 成功換領之特選會員須於推廣期內凭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繳付合資格稅款（定義見以下條款 7）滿 HK\$10,000 或以上（「**簽賬要求**」）。本行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就下列情況從特選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就每個成功換領收取 HK\$2,000 行政費用（「**行政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 i) 特選會員未能符合簽賬要求；或
  - ii) 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被終止而特選會員未能符合簽賬要求。
7. 合資格稅款（「**合資格稅款**」）是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予香港稅務局之稅款交易。只有於推廣期內完成并已志賬之稅款交易方合資格參加此推廣。本行就特選會員之交易是否被界定為合資格稅款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8. 倘若特選會員之有關繳稅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本行恕不對該繳付稅項交易的延誤所引起之索償、損失及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優惠機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每位特選會員於登記期內最多可換領優惠機票 1 套。
10. 特選會員可凭每個兌換碼透過香港航空官方網頁換領由香港出發前往東京、大阪或福岡（根據記錄於成功換領之目的地）並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之香港航空來回商務艙機票（等級 Z）1 張（「**香港航空機票**」）。香港航空機票之換領視乎所選航班之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兌換碼不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每次換領香港航空機票僅可使用一個兌換碼及只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之乘客。
11. 兌換碼適用於由香港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不適用於特殊航班、包機或聯營航班。

12. 香港航空机票之有效期限为 2 至 14 天。香港航空机票包括 40 公斤托运行李限额，而不包括所有适用之政府及机场税项/费用/收费、乘客燃油附加费及航空公司附加费。香港航空机票之税项和燃油附加费将于香港航空机票发出时收取。
13. 已发出之香港航空机票不可退票及不可转让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且仅限于机票所示之航班/日期有效。如特选会员欲透过香港航空更改已发出之香港航空机票，香港航空将就每张须更改之香港航空机票向特选会员收取 HK\$500 重发机票费用、HK\$250 行政费用及 HK\$1,000 误机费（如适用）。旅客在原定航班起飞前修改或取消预订，须支付误机费。有关更改须视乎欲改选航班之座位供应情况而定。
14. 香港航空机票不可转让或兑换为现金、积分或任何其他物品。
15. 特选会员严禁出售兑换码。如有违规，有关之兑换码将被立即作废并失效而毋须事先通知。兑换有关兑换码之特选会员须承担本行及香港航空所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16. 兑换码及香港航空机票之使用须受香港航空公布的一般运载条件所约束。详情请参阅香港航空网站。
17. 本行不会就香港航空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亦不会对香港航空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如对香港航空机票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香港航空客户服务中心，香港特别行政区+852 3916 3666 或中国内地 +86-95071500。
18. 特选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份，本行即会取消该会员获享交税优惠之资格及其信用卡。
19. 合资格信用卡之使用须受本行有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所有其他现行适用之推广活动之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考本行网页。
20.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21.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交税优惠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3.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资料，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 [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sc/](http://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s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